

LUEN WO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7)

提名委員會

職權範圍

成員資格及法定人數

1. 委員會須會由董事會在本公司董事當中委任，並須包括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且其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成員。
2. 委員會主席必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須由董事會委任。

職權及職責

3. 委員會職權由董事會賦予，因此除非委員會的能力受法律或規管法規所限制，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策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4.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的任何活動展開調查，並本集團將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及董事會成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以履行其職責，本集團全體僱員及董事會成員須就委員會在此職權範圍內作出的任何要求時予以合作。
5.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制定提名政策供董事會考慮，並執行董事會已批准的提名政策；
 - (b) 最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經驗及多樣的觀點與角度)一次，並就任何配合本集團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c) 物色具備適合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甄選或就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士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 (d) 當股東或董事提出呈辭時接受由彼等作出的提名，並考慮到董事會的成員組成規定及獲提名人是否適合，就獲提名的候選人向董事會作出推薦；
- (e)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作出的確認；並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其審閱結果。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則於致股東的通函及／或有關股東大會通告所隨附的說明函件中，須載列董事會認為應推選該名人士的理由及認為該名人士屬獨立人士的原因；
- (f)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的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g) 定期檢討董事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時所須作出的貢獻，以及其是否投入足夠時間以履行該等職責；
- (h) 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監察董事會就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而設定的可測量目標，並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及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披露其審閱結果；及
- (i) 考慮其他專題及審閱董事會可能不時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

諮詢

6. 委員會須就其對甄選獲提名擔任董事的人選諮詢董事會的意見。如認為有需要，委員會可於履行其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秘書

7. 本公司的秘書（或其委託人）可擔任委員會秘書（「秘書」）。

會議

8. 委員會可在有必要時或由其他委員會成員要求下舉行會議，但每年須最少舉行一次會議。
9. 會議議程及隨附文件須於適時及於委員會會議擬定舉行日期最少七天(或其成員已協定的其他期間)完整地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
10. 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所規限，只要該等條文均適用，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均須受規管。
11. 倘於委員會會議表決票數相等，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匯報機制

12. 秘書須負責保存每次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記錄，並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稿於會議結束後一段合理時間內發送至委員會全體成員以供給予評語及記錄。
13. 除非存在利益衝突的情況或基於第3段所述的理由，否則秘書須向委員會全體成員傳閱委員會會議的記錄。
14. 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於委員會會議隨後舉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匯報有關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

本職權範圍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由董事會採納／修訂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修訂。